**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赤税一稽强催〔2022〕6号

赤峰岐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4023414422960）：

本机关于2021年7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赤税一稽处〔2021〕16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和赤税一稽罚〔2021〕18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打印缴款书，到指定银行将税款40885.01元、罚款20363.26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及滞纳金（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）以转账、支付宝或微信方式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于海军、吉亚

联系电话：18547660988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10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吉亚,于海军（内税稽1504191419、内税稽1504191406）

二Ｏ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